

東吳大學運動場地使用辦法

民國 88 年 06 月奉校長核准修訂
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
民國 91 年 06 月奉校長核准修訂
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室務會議修訂第 2、9、10 條
民國 92 年 07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04 月 19 日室務會議修訂
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室務會議修訂
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奉校長核定修訂第 17 條
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室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0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
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業務會報修訂
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運動場地設備之使用、管理及維護臻於妥善，並依據「東吳大學場地使用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場地範圍：
一、外雙溪校區
1、體育館 2、舞蹈室 3、桌球室
4、健身室 5、室外籃球場 6、田徑場
7、網球場 8、室外排球場 9、體適能檢測中心
二、城中校區
1、東吳綠地 2、體育館 3、桌球室
4、舞蹈室 5、健身室 6、體適能檢測中心
- 第三條 本校體適能檢測中心管理準則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運動場地，外人非經允許不得進入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校外雙溪校區田徑場可提供辦理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，申請程序悉依照本校場地使用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場地使用優先順序：
一、全校性慶典活動。
二、體育教學。
三、校隊訓練、比賽。
四、經核准之活動。
五、教職員工、學生之活動。
- 第七條 場地開放使用時間由體育室另行公告。
- 第八條 在運動場地活動者，須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（田徑場跑道鞋釘使用一公分以下規格），並嚴禁煙火、飲食、吸菸、打赤膊及亂置雜物。
- 第九條 在運動場地活動，如有違反規定及不接受勸導者，各場地管理人員（含本校保全人員）得停止其使用或勒令其離開場地。
- 第十條 使用運動場地不得隨意搬動附屬設備器材，如有損壞設備器材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- 第十一條 運動場地收費計費內容包括場地使用費、電費、清潔費、假日工作人員服務費及保證金。
假日工作人員服務費，係指支付工友之勞務加班或工讀學生服務費。所謂假日，學期間係指周六、日、國定假日及本校表定之放假日；寒暑假期間，則指學校不上班之假日。
各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詳如「東吳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」。
- 第十二條 場地收費以4小時為一時段（8:00-12:00、13:00-17:00、18:00-22:00）為原則，不滿4小時者，以4小時計；超過4小時未滿5小時者，場地費以每小時所分擔之額度計，超過5小時者，則以全時段計。
保證金除校內學生團體另有適用規定外，餘均依使用之次數繳交，連續使用數個時段以一次使用計算。
- 第十三條 電費依實際使用電錶度數或依中央空調啟動每時段所耗電費收取，每度收費全年以5元計，並逐年依台灣電力公司電價漲跌幅度公告調整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團體使用場地，應於使用前一週至體育室填寫「運動場地使用申請表」，並附上活動計畫書完成手續。若需申請學期中固定時間使用，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並完成手續。
學生團體舉辦全校性活動，免收場地費；含有校友活動者，以校友使用標準收費。
學生團體辦理對外收費性活動時，場地費依場地收費標準三折優待。
- 第十五條 校外單位收費如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，相關優惠原則及對象如下：
一、本校校友、衛理公會及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使用場地時，場地費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五折優待。
二、本校校友舉辦校友活動，經社會資源處簽證屬實者，依校內學生團體收費標準收費；如該使用場地無學生團體收費標準者，場地費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三折優待。
三、未享任何折扣之使用單位於假日使用本校場館（城中校區不含學期間之周六），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八折優待。
- 第十六條 校外各單位使用須於使用前三週備文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，並於活動辦理前繳清費用。
- 第十七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者，不得轉讓；當日使用內容須符合計畫內容，並有接受身分查驗之義務。
- 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之場地，如學校有特殊需要時，得停止使用或改期使用。
- 第十九條 使用場地不得有出售門票或商品展售等商業行為。
若校外單位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情狀之嚴重程度，沒收百分之十至五十之保證金，並禁止該單位再使用。
- 第二十條 使用場地所繳之場地費，除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外，屆時無論使用與否，均不得要求退費。
一、因故停止使用，於三日前通知者，退還百分之九十之費用。
二、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申請單位於當日取消使用時，校外機關團體得申請退還百分之五十之場地費，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得申請退還百分之八十之場地費。
- 第二十一條 使用完畢，經管理人員檢查場地、器材設備無損壞，且無髒亂情形者，校外團體其保證金無息發還；校內學生團體於學期期末公告期限內退

還。

若發生場地、器材設備毀損及髒亂之情事，得沒收保證金以為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